

证券代码：300968

证券简称：格林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6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宝玉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40,304,9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58.1317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130,936,1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674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股份109,368,81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4572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17,563,5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24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7,563,5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2488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5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5%；反对 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6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30%；反对 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26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56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0%；反对 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5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7%；反对 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56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0%；反对 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5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7%；反对 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4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4.01 审议通过《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240,256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0%；反对 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5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7%；反对 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4.02 审议通过《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240,256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0%；反对 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5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7%；反对 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4.03 审议通过《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240,256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0%；反对 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5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7%；反对 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27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5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5%；反对 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6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30%；反对 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5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5%；反对 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6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30%；反对 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5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805%；反对 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6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30%；反对 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5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5%；反对 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6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30%；反对 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5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5%；反对 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6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30%；反对 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、姚阳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